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實務性研究 計畫減授鐘點實施要點

民國 107年9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積極 執行各項實務性研究計畫,特依據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及專 任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計畫項目(以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分類為依據)包括:
 - (一)公民營機關及其他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。
 - (二)科技部委託之產學計畫或專題研究計畫。
 - (三)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計畫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本校專任教師(含短期約聘教師)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。

四、減授鐘點方式:

(一)凡在單一年度(以計畫起始日期計算)累積執行計畫成效績優者,於次學年度得減授基本鐘點之獎勵,獎勵方式如下:

計畫總金額(元)	激勵	備註
累積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-未達 100 萬元	下學年減授基本鐘點1小時	同時符合多
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	下學年減授基本鐘點2小時	項條件時請 擇優申請。

(二)如主持人基本鐘點數低於減授鐘點,得轉發同額之減授鐘點費。

五、申請日期:

每年3月底以前,備齊有關資料,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,經審查通過者,於次學年開始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